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公佈

**一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更改董事資料**

本份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及13.51B(2)條而刊發。

一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管理人之公佈（「二零零九年七月公佈」）。Linmark Electronics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如二零零九年七月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任職於Vantis Group Limited之Jason BAKER先生及Geoffrey ROWLEY先生獲委任為Linmark Electronics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inmark Electronics業務之合法控制權由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因此，Linmark Electronics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Jason BAKER先生及Geoffrey ROWLEY先生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inmark Electronics之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inmark Electronics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inmark Electronics。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inmark Electronics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inmark Electronics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Linmark Electronics主要從事娛樂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採購。鑒於經濟危機對Linmark Electronics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英國電子產品零售市道尤其嚴峻，故此於該項委任後，本集團轉為將注意力及精神全部放在其服裝及相關之核心業務上。

由於Linmark Electronics之總資產及收益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於該項委任前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顯示之總資產及總收益之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Linmark Electronics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Linmark Electronics之任何重要事態進展再作公佈。

更改董事資料

兩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及邱錦宗先生曾為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為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清盤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報告王祿閻先生及邱錦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引述之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會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Michel BOURL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